

后车站 RockCoffee 合作协议

甲方: 广州娱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2019年6月11日于后车站 RockCoffee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区,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2-7号)共同举办"360 沙龙分享会"活动事宜,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要:

1、活动名称:"360 沙龙分享会"

2、活动类型:演讲、辩论、座谈会、会议

使用场地:后车站 RockCoffee(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区,广州市黄埔大道中315号自编2-7号)

3、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10时30分至2019年6月11日17时30分。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协议,总费用为¥13,5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伍百元整)。

2、甲方负责场地使用及餐饮服务。

3、提供100个座席桌椅,LED大视频、基础灯光及音响系统。

4、提供50元/位自助下午茶歇,共70人,费用为3500元。

5、提供2019年6月11日10时30分至17时30分共7小时场地使用时间,费用为10,000元。(超出时间部分按2000元/小时收取)

6、乙方负责活动推广、费用收取、节目内容设计、演出及现场布置。

7、乙方于场地内外如贩售外国商品所有贩售收入甲方抽取10%,如需甲方工作人员协助贩售,抽成15%。

8、乙方得以甲方指定之地点架设、张贴、派发或贩售活动简介、海报等宣传品。

9、乙方如须更换或增加器材,须经甲方同意并使用甲方提供之器材,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需技术人员支援,得视使用状况另行计价。

10、乙方在不损坏场馆装潢及架构前提下,可于场馆入口处(露台)进行布置搭建,搭建方案需提前以邮件形式与甲方沟通确认。

11、乙方需确保演出在约定时间内举行。

三、支付办法:

1、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确认活动人数,需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支付总费用至¥13,500元(人民币壹万叁仟伍百元整)。

2、合同约定总费用汇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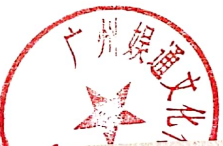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广州娱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帐号:82070154800002437

四、甲方责任:

1、拥有合法的出租权,并保障乙方所租赁场地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符合国家消防,提供租赁的设备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

2、提供场馆现有固定的座椅。
3、提供馆内用电范围内的基本照明灯光和活动期间灯光、舞台、音响等的用电。

4、负责场地的日常保洁工作。

5、在本市供电网络正常供电的情况下保证活动期间电力正常使用。
6、在本市供电网络正常供电的情况下保证活动期间空调正常使用。
7、协助乙方做好本次活动的观众带位工作。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合同编号: 20240801



-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 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结其价格，技术档或其它对方标示或告知为机密信息负保密责任，非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人，非为执行本协议，亦不得利用之，但提供予各自之律师或会计师者，不在此限。

本条规定于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仍有效力。

六、 1、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如期使用甲方的场地，须提前与甲方协商调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应由违约方完全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对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本市供电网络突发性停止供电和政府因素)造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如合作双方产生不可调和矛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 1、

2、

甲方：广州珠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大道中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电话：020-38259556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